玉田县民政局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玉田县委玉田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玉发【2019】7号）文件要求，结合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省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我部门2023年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国办发[2020]48号)精神，根据《2021年唐山民政工作要点》(唐民发[2021]1号)工作部署，现就建立全市民政服务机构视频监控综合管理平台。

1. 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综合监管平台，实现监管规范化、精准化、智能化，做到实时监管，提高工作效率，减少人为因素，实现公正监管，减少对监管对象的扰动，促进养老服务机构规范运营，为加强日常监督、处理突发事件提供智能便捷的手段。通过综合监管平台强化养老服务机构服务对象的人身财产安全保障，2023年，设立17.32万元养老机构监管网络平台建设维护经费，为保障民政服务机构和服务对象双方的合法权益提供有力支持。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准备阶段

成立了由主管财务的副职任组长，由办公室主任、业务科科长、资金使用科科长共3人组成部门绩效评价小组，负责绩效评价具体工作。评价小组认真学习绩效评价相关文件以及我局项目评价指标、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评价要素，为评价工作打下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2、实施阶段

按照既定的指标、方法、标准等评价要素，评价小组认真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汇总。保证了评价工作的真实有效。

3、评价阶段

评价小组对项目的评价结果进行分析评价，认真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为使我单位绩效评价工作平稳有序开展，加快工作进度，比较预定目标和实际支出比对，分析完成目标或未完成目标的原因，进行绩效评价。

1.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该平台融合了政府监管、机构信息公开、老年人档案管理、老年人福利、养老服务信息对接等多项功能，含括全县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信息档案6万余人。待平台投入使用后将极大的方便老年人及其家属对养老服务的需求，同时实现线上需求与线下服务的高效对接。

1.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原则为客观评价、实事求是，评价依据为取得的成果，具体情况见附表。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无截留、挪用等现象，资金使用效益明显。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依据唐山市民政局《关于建立民政服务机构视频监控综合管理平台的通知（唐民字〔2021〕26号）》工作部署，平台采取分级筹措资金的方式建设,县级综合监管平台接入费用由县级民政部门负责;摄像头点位接入费用由各服务机构承担。其中县级1万元，每个摄像头点位接入费用200元，每个服务机构至少接入4个点位，涵盖门口、食堂和公共活动区域。

1. 项目过程情况。

资金到位率为100％。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手段加大对养老服务机构平台建设情况的督导力度，确保按照规定时间完成平台建设；强化资金保障，严格工作推进，建立专项资金，保证专款专用、专账管理，严禁挪用；严格平台管理。平台建成后，要明确专人负责平台的日常管理，保障系统正常运转，各个养老服务机构要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档案，妥善保管异常事件报告、紧急呼叫记录、值班记录、交接班记录、门卫记录、视频监控记录等原始资料。

1. 项目产出情况。

2023年全县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信息档案6万余人，平台融合了政府监管、机构信息公开、老年人档案管理、老年人福利、养老服务信息对接等多项功能，极大的方便老年人及其家属对养老服务的需求，同时实现线上需求与线下服务的高效对接。共17.32万元全部用于养老机构管理平台建设，支出使用率100％。

1. 项目效益情况。

受益群众全县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信息档案6万余人，群众满意度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经验做法为：明确牵头科室，落实专人负责，对照文件要求逐项检查，做到主动及时查找，重点检查项目预算费用和实际使用费用情况。

1. 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今后及时做好项目预算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负责管理人员工作业务水平，确保本项目预算任务评价工作水平提升。